股票代號：1235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 TAI INDUSTRY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6
伍、選舉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7

附　　錄
106年度決算表冊..... 8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32
董事會議事規範..... 34
股東會議事規則.....39
公司章程..... 41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本次配息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5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5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46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０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０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０六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案二：監察人審查一０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報告案三：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報告案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０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擬定本公司一０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第二案：討論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謹請　選舉。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本公司一０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０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０六年度全年銷售水產、畜產用各類完全配合飼料 2,389 公噸，比較一０五年度減 1,375 公噸 ，減少比率為 36.53%。去年本公司另有銷售單味飼料 978 公噸，較一０五年增加 24 公噸，增加比率為 2.52%，全年度合計銷售 3,367 公噸。

一０六年度全年銷貨收入總額為 53,814 仟元，營業收入淨額為 52,704 仟元，比較一０五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 71,445 仟元，減少 18,741 仟元，減少比率約 26.23% 。

但因處份短期投資獲利 168,006 仟元、獲配現金股利 49,723 仟元及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188,624 仟元影響，全年度稅後淨利 306,864 仟元。

本公司調整經營方針，搶攻高毛利水產飼料，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上市櫃股票，潛在利益豐碩，每年亦有穩定的股利收入，未來不排除於適當時機獲利了結，美化帳面。

茲謹將一０六年度營業概況列陳如後：

(一) 銷售概況　　單位：噸；仟元

產品種類	一０六年度		一０五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鴨用飼料	0.3	5	12	144
雞用飼料	161	2,018	559	6,899
豬用飼料	12	194	189	2,136
魚用飼料	1,670	26,815	2,532	42,810
蝦用飼料	95	2,171	56	2,243
犬貓用	399	11,201	359	7,871
其他飼料	51.7	576	57	664
飼料廠小計	2,389	42,980	3,764	62,767
單味飼料	978	10,835	954	9,870
其他	-	-	-	-
合計	3,367	53,814	4,718	72,637

(二) 損益概況

本公司一０六年度認列玉米等原料跌價損失 22,172 仟元後，營業毛利為-19,261 仟元，扣除銷管費後，本業共虧損 42,866 仟元,但因處份短期投資獲利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下，結算稅前淨利 343,318 仟元，稅後淨利 306,864 仟元，換算每股盈餘 5.23 元。

(三) 營業展望

本公司持續加強人力培訓，充實人才及提昇飼料品質，並擴大高毛利水產飼料銷售量，營收可望回升。

（四） 一０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1. 全面深耕 ISO 品質管理，持續改善各項流程達成降低成本及提升銷售業績的目標。

2. 密切與客戶溝通、加強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品牌價值。

3. 注重原料來源之品質，加強原料及成品檢驗，確保食品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加強公司治理。

營業計劃：1. 107年度畜產飼料銷貨量預估1,000噸。

2. 107年度水產飼料銷貨量預估4,000噸。

（五）未來預期銷售概要：

依據過去實績及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下，107預估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種類	鴨用飼料	雞用飼料	豬用飼料	魚用飼料	蝦用飼料	合　計
106年預估量	300噸	500噸	200噸	3,800噸	200噸	5,000噸

台灣各項畜水產產品價格競爭情況激烈，且因禽流感疫情嚴重，禽類大量被撲殺，影響部份養殖戶養殖意願，致雞、鴨用飼料銷售量下降，再加上台幣貶值進口成本大增，同業削價競爭，飼料價格下跌等因素更加重飼料業經營困境，本公司積極整合公司現有之研發及行銷資源，提昇產品品質與製造技術，並搶攻高毛利水產飼料，以強化本公司的經營效率。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占有率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加入 WTO 後畜水產品完全開放，對畜、水產品衝擊，造成價格面、品質面、服務面的完全競爭，本公司秉持服務、品質、創新的創廠精神，全方位的客服來穩定市場佔有率，擴大經營規模，達成永續經營。

飼料產業為人類蛋白質來源的火車頭產業，本公司既有 ISO 9001 2000的品質規範下，多年來已打下良好的品質基準，希望帶給國人健康安全又環保的蛋白質來源，尤其是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更要確保畜、水產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法令的要求。

公司密切關心客戶養殖狀況，並適時給予飼養上的協助，提供高品質飼料，以期達成雙贏局面。

董 事 長：吳金泉

經 理 人：吳金泉

會計主管：秦慧如

報告案二：

監察人審查一0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0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0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業紀

監察人：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剃意

中　華　民　國　一　0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報告案三：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

2.擬分派明細如下：

(1) 員工酬勞 5,000,000 元。

(2) 董監事酬勞 3,500,000 元。

以上均以現金發放，擬授權董事長分派之。

3.此分配議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案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1.為促使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功能、強化董事會職能，依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正。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修正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至第31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竣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並經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畢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2.謹檢具：

(1)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第 12~18 頁、及 23~29 頁)

(2)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第8~11頁及第19~22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經107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擬定分配情形為：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53,902,544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15,538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253,918,082元，加計106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306,864,636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560,782,718元；依法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30,686,464元後，本年度擬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每股4.5元)計新台幣272,980,510元。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3,902,544.00
本期稅後淨利	306,864,63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5,538	
可分配盈餘合計		560,782,718.00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30,686,464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272,980,510	
分配數合計		303,666,97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7,115,744.0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章程所訂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7 億元，為因應營運所需及配合盈餘轉增資，擬將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 12 億元整。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自 106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72,980,5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7,298,05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450 股。配股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湊，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本次發行新股俟提報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

4.敬請審議。

決議：

伍、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謹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7年6月7日即將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六屆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

2.本次改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為107年6月25日起至110年6月24日止，為期三年。

3.本次董事席次應包含二位獨立董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沈子文	龍華工專機械工程科 (現為龍華科技大學) 亞太環保工程公司負責人	亞太環保工程 公司負責人	0
何睿楠	中原大學化研所畢 中原大學化學系講師	大學講師	0

4.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泰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應收款項備抵呆帳</u>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應收款項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

項之可回收性。

・檢視應收款項沖轉情形，以測試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投資子公司及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占個體資產總額44%，攸關個體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評估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興泰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附註六(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占個體資產總額49%，攸關個體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評估興泰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756 號函

會計師：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37	—	$ 5,91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652,312	49	2,075,581	5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634	—	6,3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507	—	11,21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	—	1,1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	—	1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6,685	1	43,613	1
1410	預付款項	1,656	—	1,2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94,350	50	2,145,177	5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9,894	—	8,9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87,674	44	1,502,517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2,482	3	183,67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50,167	1	49,4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139	—	5,8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	—	9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8	—	1,108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	—	—	—
1947	催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3,478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99,968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35,982	50	1,756,017	45
	資產總計	$ 5,430,332	100	$ 3,901,194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 573,947	10	$ 492,133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及八)	580,831	11	553,651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一))	15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一))	7,440	—	9,20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62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4,558	—	13,92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5,768	1	4,425	—
2310	預收款項	4,070	—	4,7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4	—	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16,973	22	1,080,310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4,280	1	54,2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54	—	8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894	1	55,186	1
2XXX	負債總計	1,271,867	23	1,135,496	2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606,623	11	606,623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41,515	1	41,51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900	2	88,5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2	97,4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782	10	276,281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51,181	51	1,665,348	4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三))	(9,953)	—	(9,953)	—
3XXX	權益總計	4,158,465	77	2,765,698	7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30,332	100	$ 3,901,1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52,704	100	$ 71,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71,965)	(136)	(75,143)	(105)
5900	營業毛(損)利	(19,261)	(36)	(3,698)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34)	(4)	(2,291)	(3)
6200	管理費用	(20,900)	(40)	(73,396)	(1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	(1)	(4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05)	(45)	(76,141)	(107)
6900	營業淨(損)	(42,866)	(81)	(79,839)	(1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50,928	96	49,406	6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632	308	26,855	38
7050	財務成本	(16,000)	(30)	(18,251)	(2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624	358	250,219	3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6,184	732	308,229	431
7900	稅前淨利	343,318	651	228,390	3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6,454)	(69)	(4,614)	(6)
8200	本期淨利	306,864	582	223,776	3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	—	4,024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	—	(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7,952	926	558,255	781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97,881	1134	546,414	76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0)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85,903	2060	1,108,678	155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2,767	2642	$ 1,332,454	1865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3		$ 3.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22		$ 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合計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 1,433,244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4	—	(4,694)	—	—	—	—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223,776	—	—	—	223,776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4	(15)	1,104,669	—	1,108,678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800	(15)	1,104,669	—	1,332,454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8,522	$ 97,417	$ 276,281	$ (55)	$ 1,665,348	$ (9,953)	$ 2,765,698
A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8,522	$ 97,417	$ 276,281	$ (55)	$ 1,665,348	$ (9,953)	$ 2,765,698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78	—	(22,378)	—	—	—	—
D1 民國 106 年度淨利	—	—	—	—	306,864	—	—	—	306,864
D3 民國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	55	1,085,833	—	1,085,903
D5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879	55	1,085,833	—	1,392,767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110,900	$ 97,417	$ 560,782	$ —	$ 2,751,181	$ (9,953)	$ 4,158,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43,318	$ 228,3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8	1,62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呆帳	(275)	49,971
A20900	財務成本	16,000	18,251
A21200	利息收入	(451)	(1,660)
A21300	股利收入	(49,723)	(45,7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8,624)	(250,2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9)	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7,895)	(29,7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0	11
A29900	存貨盤損	2,916	3,986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22,172	7,402
A29900	其他損失(收入)	11	(8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722	13,810
A31150	應收帳款	3,835	28,5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3	(7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7	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50
A31200	存貨	1,840	4,934
A31230	預付款項	(438)	748
A32130	應付票據	15	—
A32150	應付帳款	(1,761)	1,3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4)	(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9	5,3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0	542
A32210	預收款項	(702)	2,2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8	(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3)	(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111)	39,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1	1,6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9,723	45,7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817)	(18,8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25)	(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21	67,589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8,628)	(144,32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6,798	49,5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69,89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99,96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	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0	1,32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	(58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8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	(9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285)	(160,16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814	59,30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180	311,4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8,42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990	92,3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526	(2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1	6,1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37	$ 5,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應收款項備抵呆帳</u>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應收款項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 檢視應收款項沖轉情形，以測試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占合併資產總額 21%，攸關合併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評估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附註六(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占合併資產總額 71%，攸關合併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評估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合併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756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翁子霖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335	—	$ 7,75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02,608	2	91,80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040,260	71	3,028,081	7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634	—	7,6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847	—	11,25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1	—	1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6,726	—	43,775	1
1410	預付款項	1,656	—	1,2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	—	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87,111	73	3,191,782	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9,894	—	8,9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196,684	21	796,573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82,482	3	186,02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53,347	1	50,3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5,139	—	5,8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	—	9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860	—	1,257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四))	—	—	—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99,968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8,404	27	1,049,967	25
	資產總計	$ 5,735,515	100	$ 4,241,749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755,558	13	$ 681,611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630,793	11	601,719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	15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7,440	—	9,20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62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1,200	—	16,86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6,855	1	98,5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5,851	1	6,096	—
2310	預收款項	4,070	—	4,7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4	—	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22,126	26	1,420,435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54,280	1	54,2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54	—	8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924	1	55,186	1
2XXX	負債總計	1,577,050	27	1,475,621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606,623	10	606,623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41,515	1	41,51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900	2	88,5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2	97,4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782	10	276,281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51,181	48	1,665,348	39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五))	(9,953)	—	(9,953)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五))	—	—	430	—
3XXX	權益總計	4,158,465	73	2,766,128	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35,515	100	$ 4,241,7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2,705	69	$ 71,445	61
4210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527	—	25,814	22
4221	股利收入	23,646	31	20,608	17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6,878	100	117,8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5110	銷貨成本	(72,080)	(94)	(75,143)	(64)
	營業成本合計	(72,080)	(94)	(75,143)	(64)
5900	營業毛利	4,798	6	42,724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34)	(2)	(2,291)	(2)
6200	管理費用	(22,459)	(29)	(74,425)	(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	(1)	(4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64)	(32)	(77,170)	(65)
6900	營業淨(損)	(20,366)	(26)	(34,446)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5,789	73	56,032	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091	226	37,081	31
7050	財務成本	(22,387)	(29)	(23,753)	(2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6,274	203	195,435	1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767	473	264,795	225
7900	稅前淨利	343,401	447	230,349	19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36,537)	(48)	(6,286)	(6)
8200	本期淨利	306,864	399	224,063	19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	—	4,02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	—	(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41,996	1095	887,408	753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3,837	317	217,261	18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0)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85,903	1412	1,108,678	9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2,767	1811	$ 1,332,741	113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6,864	399	$ 223,776	19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87	—
		$ 306,864	399	$ 224,063	1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2,767	1811	$ 1,332,454	113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87	—
		$ 1,392,767	1811	$ 1,332,741	1130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3		$ 3.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22		$ 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合計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 148	$1,433,392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4	—	(4,694)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5)	(5)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223,776	—	—	—	287	224,063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4	(15)	1,104,669	—	—	1,108,678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800	(15)	1,104,669	—	287	1,332,741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8,522	$ 97,417	$ 276,281	$ (55)	$1,665,348	$ (9,953)	$ 430	$2,766,128
A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8,522	$ 97,417	$ 276,281	$ (55)	$1,665,348	$ (9,953)	$ 430	$2,766,128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78	—	(22,378)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430)	(430)
D1 民國 106 年度淨利	—	—	—	—	306,864	—	—	—	—	306,864
D3 民國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	55	1,085,833	—	—	1,085,903
D5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879	55	1,085,833	—	—	1,392,767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110,900	$ 97,417	$ 560,782	$ —	$2,751,181	$ (9,953)	$ —	$4,158,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43,401	$ 230,3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1	1,668
A20300	呆帳	1,065	49,9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1,542)	(10,048)
A20900	財務成本	22,387	23,753
A21200	利息收入	(451)	(1,660)
A21300	股利收入	(76,886)	(69,1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6,274)	(195,4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9)	13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7,895)	(30,0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0	11
A29900	存貨盤損	2,916	3,986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22,172	7,402
A29900	其他損失(收入)	11	(8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0	67,798
A31130	應收票據	4,067	13,814
A31150	應收帳款	1,198	19,3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1	3,8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50
A31200	存貨	1,961	4,934
A31230	預付款項	(438)	748
A32130	應付票據	15	—
A32150	應付帳款	(1,761)	(1,0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4)	(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24	(6,989)
A32210	預收款項	(702)	2,2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8	(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3)	(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338)	115,0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1	1,6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6,886	69,1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577)	(24,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96)	(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326	160,878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7,171)	(423,40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3,937	90,65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99,96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	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7	1,19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	(58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8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	(9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772)	(328,69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947	42,76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074	311,4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8,4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	98,51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31,655)	(12,34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92	161,6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5)	(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581	(6,1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54	13,9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35	$ 7,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擬修正後		修正理由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及董事會授權原則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八、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九、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及董事會授權原則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八、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九、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	依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

	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款所稱之關係人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 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除依上列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 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其授權內容或 事項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它借款之核定。 （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款所稱之關係人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 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除依上列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 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其授權內容或 事項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它借款之核定。 （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擬修正後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次	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俟實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俟實需要決議發行之。	因應營運所需及配合盈餘轉增資，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增加修訂次數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條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條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條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條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條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條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條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 日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稽核處。

議事單位應擬定議事內容及議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依前條規定召集通知時間一併寄送所有董事，暨邀請監察人列席。如有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董事之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之召開，原則上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董事會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之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開會過程應錄音或錄影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以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結止。

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及董事會授權原則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八、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九、 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款所稱之關係人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除依上列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它借款之核定。

（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以下情形者僅能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

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禽畜魚類用各種飼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 各種飼料之原料及其產品之採購運銷業務。
三、 農、林、漁、牧等產品及其副產品、食品之加工製造、冷凍、冷藏、包裝、買賣。
四、 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繁殖，水產魚類之養殖，種牛種豬進口繁殖業務及委託養殖試驗研究業務。
五、 倉庫及勞務供應業務。
六、 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委託經紀業務。
七、 A102060 糧商業。
八、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九、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同業廠商向政府或金融機關借款之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俟實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依公司法規定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錄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事規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行政命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以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

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記名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依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被選舉人，應自行決定擇董事或監察人之一者充任，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四、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七、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身份證字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並得列其代表人姓名，且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二、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0.5.04 股東會訂
90.5.25.股東會修訂
91.6.14.股東會修訂
101.6.18股東會修訂

本次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證期局民國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因本公司未編製及公告105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5,000,000元，董監事酬勞金3,500,000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此情形。
3. 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106年度費用化，其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考慮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5.23 元。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截止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	股　數	%
董　事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金泉	104.06.08	107.06.07	18,435,818	32.82%	21,450,763	35.36%
董　事	葉文籐	104.06.08	107.06.07	2,516,819	4.48%	2,718,164	4.48%
董　事	秦慧如	104.06.08	107.06.07	23,839	0.04%	25,746	0.04%
獨立董事	何睿楠	104.06.08	107.06.07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子文	105.06.13	107.06.07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0,976,476	37.34%	24,194,673	39.88%
監察人	吳美紅	104.06.08	107.06.07	353,212	0.63%	381,468	0.63%
監察人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新恙	104.06.08	107.06.07	1,831,610	3.26%	1,978,138	3.2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184,822	3.89%	2,359,606	3.89%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實際發行股數：60,662,337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852,987股
3.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85,299 股